

证券代码：832505

证券简称：运维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维电力）监事会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XAAA50371 号）及专项说明（XYZH/2022XAAA50373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运维电力公司与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2021 年 4 月 12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川 11 民初 102 号），运维电力公司向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材料垫付款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资金利息共计 18,047,227.35 元。运维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判决结果存在异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四川省乐山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管理层认为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仍处在诉讼期，一审判决不可生效，因此不可作为计提预计负债依据，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维电力公司的财务数据记录显示，如果管理层按照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列示金额将增加 17,925,802.35 元，管理费用列示金额将增加 121,425.00 元。相应地，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将分别减少 18,047,227.35 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如下：运维电力公司的财务数据记录显示，如果管理层按照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列示金额将增加 17,925,802.35 元，管理费用列示金额将增加 121,425.00 元，相应地，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将分别减少 18,047,227.35 元。

三、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

运维电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存

在异议，已于2021年4月26日向四川省乐山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管理层认为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仍处在诉讼期，一审判决不可生效，因此不可作为计提预计负债依据。

董事会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运维电力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持续了解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处理及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